

0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2021年5月27日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7人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4人,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股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18,250.2798万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2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8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三)公司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本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不适用市净率标准,故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评估。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2.7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2.0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3)1.99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日平均静态市净率为4.33倍。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券券还款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持续亏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258.21万元、151,308.53万元和250,205.44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0,880.47万元、-102,837.63万元和-107,291.05万元,均为负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3,591.84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重点发展刚性AMOLED面板、柔性产品产能相对有限,可能存在被柔性面板替代或迭代的风险

2017年以来,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同行业公司三星、京东方等投产或正在建设的产线均为柔性面板产线。根据Omdia数据,2019年全球刚性和柔性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分别为3.90亿片和1.94亿片,预计到2025年刚性和柔性出货量将分别为4.40亿片和6.01亿片,柔性产品可能面临更多的增长机会。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通过重点发展刚性产品的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取得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好的市场份额,但报告期内公司柔性产品收入相对较少,分别仅为19.15万元、2,269.36万元和7.15万元。在柔性产品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建设刚柔兼容的产线实现了对柔性面板产能的储备,在第4代及第6代和第7代线中刚柔兼容产线全部生产柔性面板产品,两条世代线的柔性产能均为75K/月,柔性面板产能亦相对有限。综上,如果未来柔性市场出现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会,公司柔性面板产能相对有限,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柔性面板产品的承接和进一步的市场开拓,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自身重点发展的刚性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机会被柔性面板替代或迭代的风险。

(三)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市场份额、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Omdia数据,三星电子在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19年度三星电子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占据全球市场的比重为73.34%,而公司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占据全球市场的比重为4.57%。此外,公司在生产线上产能规模方面亦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统计,三星电子目前拥有5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436K/月;LG拥有3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84K/月;京东方拥有3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100K/月;公司当前仅有2条产线投产,量产产能仅为30K/月,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国内对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行产能扩充,加快创新发展步伐,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导致销量下滑或价格下跌,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因竞争加剧面临下行压力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的后续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状态,后续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的重要因素。在采购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柔性印刷电路板、化学品、盖板玻璃、偏光片、基板玻璃等。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一定的上涨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规格、市场供需等情况影响,后续芯片、偏光片及基板玻璃等原材料价格不排除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14,931	-22,378	-41,224
毛利率	-14.93%	-22.38%	-41.22%
变动率	-17.74%	24.61%	-68.69%
毛利额	-22,203	-33,698	-72,088
毛利率	-22.60%	-33.69%	-72.09%
变动率	-24.61%	-38.73%	-75.08%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526	-18,062	-37,284
变动率	-11.53%	-18.06%	-37.28%
利润总额	-19,620	-29,313	-59,772
变动率	-19.62%	-29.31%	-59.77%
利润总额	-30,823	-46,379	-93,414
变动率	-30.82%	-46.38%	-93.41%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类面板产品价格总体平稳略有上升,主要是受出货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是虽然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面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发展的市场机会,但在同行业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的背景下,行业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二是在产品上市后的生命周期内,受其他各个品牌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影响,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的价格存在下行压力,进而对显示面板的采购价格一般也会逐步降低的要求。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33,078	-46,001	-89,656
毛利率	-33.08%	-46.00%	-89.66%
变动率	-26.07%	-38.27%	-79.67%
毛利额	-50,709	-67,509	-135,266
毛利率	-50.71%	-67.51%	-135.27%
变动率	-38.27%	-49.19%	-105.77%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3,131	-18,062	-37,284
变动率	-13.13%	-18.06%	-37.28%
利润总额	-22,077	-33,698	-69,772
变动率	-22.08%	-33.69%	-69.77%
利润总额	-33,698	-46,379	-93,414
变动率	-33.70%	-46.38%	-93.41%

如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停滞、萎缩等情形,则公司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预期,无法利用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成本控制,导致毛利率、费用率恶化,将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从而造成未盈利状态继续存在或净利润持续恶化的风险,使得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者公司长期持续亏损,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被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9号):

“同意你公司股票在本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你公司A股股本为1,340,722.11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18,250.2798万股于2021年5月28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和辉光电’,证券代码为‘68853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1年5月28日。

3.股票简称:和辉光电,扩位简称:和辉光电。

4.股票代码:688538。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340,722.112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80,943.762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8,144.422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8,366.072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7.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218,250.2798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8.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122,471.8327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9.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0,443.3267万股,其中保荐机构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62.8885万股。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联和投资	806,720.19	76.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集创电路基金	223,954.500	2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上海盛	1,072,577.690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1,072,577.690	100.00%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限售: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编号的共有4,0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9个。根据统计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205.44万元。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融资条件的承诺(不包括网下配售股份锁定10%的限售期)

合计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4,808.0462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6,875.1669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4,808.0462万股;

3.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4.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5.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6.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312.762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74.6933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38.0687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312.7620万股;

7.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8.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326.0131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81.7921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44.2210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326.0131万股;

10.上海上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279.6344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56.9464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22.6880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上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279.6344万股;

1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12.浙江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1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68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浙江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1万股;

13.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14.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1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5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9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下转A14版)